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何元福
马 明
唐 晖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